**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028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1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章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

2.项目编号：ZCB-20240028

3.项目竣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项目工期** |
| 检验科空调  系统改造 | 1项 | 对我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冷模块机组、水泵、膨胀水箱、设备管道、管道保温、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配套及调试验收。（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 ¥439,348.07元（含税金额），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3,543.56元（其中：单独装饰部分为：¥0元；安装工程部分为：¥23,543.56元），暂列金额为¥10,797.21元（其中：单独装饰部分为：¥0元；安装工程部分为：¥10,797.21元，暂估价为¥0元。） | 60日历天  （已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详细服务规范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或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439,348.07元），将导致报价无效。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3.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6.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

**7.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

**8.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0.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响应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响应资格。）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肆份（正本1份/副本3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126.com。邮件主题：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7时30分。 迟于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指定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4

收件人：吕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496

**六、 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供应商无需出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注：“★”号条款是关键服务要求，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带“▲”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冷模块机组、水泵、膨胀水箱、设备管道、管道保温、控制系统等全套设备配套及调试验收。**（具体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9,348.07元（含税金额），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23,543.56元（其中：单独装饰部分为：人民币0元；安装工程部分为：人民币23,543.56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797.21元（其中：单独装饰部分为：人民币0元；安装工程部分为：人民币10,797.21元，暂估价为人民币0元）。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响应供应商如做调整将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响应。

3、项目工期：项目总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4、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

1. 按相关法规提供质保服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2. 质量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对整个项目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保修保养（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

（3）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4）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5）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6、成交供应商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基建科以及当地主管部门等的相关制度。

7、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消防验收等）、包验收所需的材料、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其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供应商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4、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资料收集与归档

（1）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则上每季度前10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1、一般要求

（1）响应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按有关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定额及清单规范执行。

（2）其它费用的取费项目和取费标准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测定。包括：项目实施用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项目实施措施费、建设项目材料进场检验费、项目实施临时用水用电费用、项目保修、保险等。

（3）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所报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列出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也不发生改变。

2、项目现场施工条件

（1）项目位置：施工的位置及可交付成交供应商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参见本项目图纸，具体的施工位置先后顺序以采购人发出的施工指令为准。

（2）项目措施：

①成交供应商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②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及维护。

③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为确保人员安全，施工单位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注意避让行人；当天施工材料、工具、垃圾应及时清理。

④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有限，拆除施工产生的废料，须按要求统一地点堆放，每天进行清运出场。严禁抛掷和阻塞通道。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报价需考虑上述不利因素（二次运输、外加工等）。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图纸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2、检测/质检/生产厂家出具的报告要求：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检测证明，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主要材料、设备详见附件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工程量清单】及厂家参照表。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响应供应商如做调整将作为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2）。

4、响应供应商承诺提供不低于附件2“【工程量清单】”及“ 厂家参照表”要求的材料设备。（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2、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自接到成交供应商验收通知后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验收交移手续。

**七、商务要求**

1、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

支付办法：①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施工方案已经采购人审核、图纸会审已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请款申请报告、预付款保函及履约银行保函、等额发票之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工程预付款；②劳保金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中，一次性支付。劳保金的抵扣，随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

（2）进度款：每月按采购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当月扣回预付款，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3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后，工程款累计最高（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的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移交后30日内，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额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银行预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当月自动失效。

（4）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30日历天内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在签订本合同后，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的十五个日历天内，成交供应商以保函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移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退场交出场地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原件一式六套，经采购人验收确认资料合格后14天内，采购人将银行履约保函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和样品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1.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妥善装订并密封装在快递信封中。因未经妥善装订及密封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包装妥善以快递方式寄达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本院”）指定地点。

2、未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时间及方式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本院不予接收。

3、响应供应商所提交并已被采购人接收的响应文件，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都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供应商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当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签署、盖章以及递交。

（四）样品**（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五）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评审原则**

（一）评审原则

1、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评审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根据每个响应供应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综合比较与评价（包括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及价格评分）。**

4、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4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6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8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10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11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5、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439,348.07元）；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 2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23,543.56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797.2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暂列金额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响应供应商如做调整将作为无效报价 |
| 3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 5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 6 | “★”号条款响应情况：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

6、综合比较与评价

（1）综合比较与评价的分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0%）** | **技术评分（40%）**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30分 | 40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空调系统改造），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仅须体现项目内容，无需提供整份合同，采购人有权核验完整合同）或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
| 企业体系认证 | 6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3、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 12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有暖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效的制冷与空调特种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效的焊接特种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5）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1名、高空作业人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在职证明，缺一不可。  2、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施工方案 |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比较好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可行。得**6**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  2、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有力、合理、可行，得**6** 分；  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进行评审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内容具体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内容较具体全面，描述较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内容不够具体明确，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规范、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具体全面，描述较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具体明确，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4）价格评价：（30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30 | 1. 基准价的确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   2、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价格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报价不是的唯一依据。** |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参与评审；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单价金额计算结果参与评审；

④出现其他不一致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按照**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处理原则商议后得出结论；

⑤出现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评审小组可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符合要求，价格得分为0。

7.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小组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价格评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响应文件寄出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网发布采购结果。

**六、质疑与询问**

1、提出质疑与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与询问。

3、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与询问。超出限定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不予接收。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与询问函，采购人应在收到函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供应商作出答复。

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或询问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与询问，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496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合同参考文本**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工程编号（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承包范围：

（二）承包方式：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包项目原有设施拆除，包项目深化设计、按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消防验收等）、包验收所需的材料、设备的第三方检测、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预算包干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合同签订后，如因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产品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对甲方的义务。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乙方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乙方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为准。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否则工期将从签订合同后第8天开始计算。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施工准备期间的设备闲置等费用应已考虑在总承包合同总价中，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如不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的工程量委托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总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项目措施费。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

（小写）：¥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竣工后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预算包干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响应报价书，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结算及变更价款的确定，按本工程采购文件有关约定以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的58条。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成交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采购文件；⑥通用条款；⑦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施工设计图纸；⑩工程量清单；⑪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另行采购或委托（如果有）的专业分包及协作单位提供各项相应管理服务及协调、配合工作。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地 址： |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①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②协议书；③成交通知书；④专用条款；⑤采购文件；⑥通用条款；⑦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施工设计图纸；⑩工程量清单；⑪其他。

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一致，应以采购文件为准，但响应清单报价中有负偏离响应采购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的，乙方响应报价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例如：响应文件的项目特征描述偏离采购工程量清单的描述，则响应报价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来调整；某项内容，采购图纸已有描述，但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详尽体现采购图纸的内容，视为已含在响应报价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图纸均有提及但具体描述不一致时，以采购图纸和补充说明为准。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合同使用汉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汕尾市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国家及广东省、汕尾市规定的标准及技术规范。

4．施工设计图纸

4.1 施工设计图纸由甲方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通用图集与规范由乙方自备。施工图纸开工前十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单位和甲方盖章确认方有效。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六套（具体数量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确定，但超出六套的施工图纸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通由乙方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绘制并向甲方提供一式十二套（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所需费用已包含于乙方响应报价内。若乙方额外需要的图纸，甲方可协助加晒，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施工设计图纸由乙方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不适用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不适用

5．通讯联络

5.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通讯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收件人： 邮政编码：516600

乙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无

6．工程分包

6.1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乙方响应报价内。

7.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乙方响应报价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乙方响应报价内。

8．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8.1

(1)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9．甲方

9.1 甲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五日历天内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10日历天内乙方配合甲方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场地边缘，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的水电管线。因施工现场不用经过水电表即可随处取得临水临电，甲方按合同总价比例向乙方收取该工程项目的水电费，无需安装计量表。水电费金额=按工程结算总价\*5‰。乙方没有向甲方交纳水电费的工程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乙方响应报价内。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10日历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前5日历天办好施工所需证件（施工许可证除外）。

(6) 现场交验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签订施工合同后2日历天内办理。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图纸开工前10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人和甲方盖章确认方有效。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施工前10日历天内。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甲方应在施工前提供地质勘探资料及文物保护建筑物相关文件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施工时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并由乙方负责保护，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9.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施工图纸开工前10日历天提供。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须经设计人和甲方盖章确认方有效。

(2) 提供的份数：甲方提供一式六套施工图纸（具体数量由甲方乙方根据需要确定，但超出六套的施工图纸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通由乙方配合施工总承包、设计单位完成绘制并向甲方提供一式十二套（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所需费用已包在乙方响应报价内。若乙方额外需要的图纸，甲方可协助加晒，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10．乙方

10.1乙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①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历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开工前提供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施工现场要求全封闭管理，二十四小时保卫值班。

③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同时需到甲方的保卫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甲方应在施工前提供改造场地原有图纸供乙方参考，乙方在施工时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并由乙方负责保护，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符合汕尾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标准要求。竣工后接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15日历天内按甲方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以及大楼内地板、天花、内外墙、门窗、洁具的清洁，并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标准。如逾期不予拆除和清理，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⑦施工时间及场地围蔽的要求：为了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工地可施工时间规定为每日7:00～12:30，14:30～22:00。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围蔽，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要求。

⑧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的工程项目及其他需签证事项，乙方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乙方应在需签证的工程完成后 7日历天内办理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的签证单，过期不予签认。

⑨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卫生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楼地面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等，订货前，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

⑩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a.负责甲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b.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c.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甲方同意，可协调红线外场地给乙方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乙方自负，乙方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d.为确保文明施工和执行甲方基建管理办法，硬地化施工、洗车槽、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围墙等文明施工所需设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另外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乙方负责；e.乙方须按《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及平安卡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管函〔2006〕464号”文的要求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若经有关部门检查违反有关规定的，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⑪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电子版管理文件资料。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的各项工作。

⑫施工场地不足、施工单位须服从各部门管理，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及粉尘；在高考、中考、期中考、期末考试时期，成交单位须服从甲方安排的停工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⑬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投入专门的人力、物力负责、协调、督促其他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及配合及时完成，不得因设计问题而影响总体进度计划的完成。由于乙方管理及协调不力或未能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而导致自身或专业分包工程造成损失，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完成设计的约定

(1) 乙方负责的设计有： 施工图深化

(2) 乙方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深化设计图纸在开工前10日历天内提供。

11．甲方代表

11.1 甲方代表及其权利的限制

(1) 甲方任命（ ）为甲方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 邮政编码： 5166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 甲方对甲方代表权利做如下限制：行使甲方的权利、监督本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经甲方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12．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不适用)

12.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12.2 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13．造价工程师

13.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13.2 需要甲方批准的其他事项：/

14．乙方代表

14.1 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15．指定分包人

15.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16．工程担保

16.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在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的十五个日历天内，乙方以支票或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的形式向甲方提供金额为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发出开工通知的十五个日历天内。

16.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1）在工程移交甲方，乙方退场交出场地后，乙方按16.2（9）款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原件一式六套，经甲方验收确认资料合格后14天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函无息返还给乙方。

（2）质保金退还按专项约定处理。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质量保证：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工程验收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期保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负违约责任，并从工程延期的第2个日历天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1（3）条款的规定支付工期延误赔偿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三分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以及按逾期天数支付工期延误赔偿费以外，还应当支付甲方合同价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但因工期顺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3）施工机械投入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按工程所需分阶段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机械设备清单投入使用在本工程上，否则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投入不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5万元/台，小型设备投入不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0.2万元/台处理。

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钻桩机、挖掘机、塔吊、混凝土泵送机、提升机（钢井架或人货升降机）、铝合金制作机床等。

小型施工机械设备包括：空气压缩机、砂浆搅拌机、木工圆锯机、交流电焊机、钢筋对焊机、插入振捣器、平板振捣器、水管弯管器、水管绞牙器等。

（4）按时退场违约金：乙方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5个日历天内退场，并对现场进行相应的清理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每延期一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5）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人员驻场保证：乙方须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派出相关人员并进驻现场，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经甲方同意后按穗建筑[2003]11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并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并按广州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处理；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或不参加主要专题会议或工作日不到现场履行义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天）。

若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到施工现场办公，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日历天；资料员、主办施工员、质检员等无故不到施工现场办公，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人/日历天。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主办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人员以响应文件组织架构人员或经监理和甲方共同审批同意的项目架构表人员为准。

必须保证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人数量，否则向采购人支付工人数量不足违约金100元/人/日历天。

（6）开工保证：乙方要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资料，报监理审批，确保工程如期开工，否则每延期一日历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7）乙方必须确保现场施工人员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出现不良行为或行政处罚情况，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执行并在网上公布为准）。

（8）乙方应确保各施工班组有序和协调地工作，防止现场施工人员斗殴和闹事，同时还应确保材料供应商及时供应符合要求的材料和向材料商支付材料款，防止材料供应商和施工班组人员因各种原因到甲方单位要求支付货款、工资或进行闹事，凡出现上述等情况，每次罚款1万元，直至终止合同。

（9）工程档案资料专项履约保证：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包含工程档案资料专项履约保证。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2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原件一式六套后，经甲方验收确认资料合格后14天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函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同时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工作，工程竣工后乙方须配合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和竣工通一式十二份（具体数量根据甲方的需要确定）。

（10）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11）以上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够部分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保险

18.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1）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2）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3）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 款的第（4）项。

18.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保险事项必须包括工程的所有险种，且必须满足政府部门的要求，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购买保险，或者购买的保险不足额或者保障不齐全，则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19．进度计划和报告

19.1 乙方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每周五上午提供当周的工程进度情况周报；每月25日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表、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20．开工

20.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天。

√其他时间：2023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甲方根据开工申请签发开工令。

21．暂停施工和复工

甲方、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因甲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工期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的补偿。

22．工期及工期延误

22.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工期延误赔偿费的约定：

①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乙方向甲方赔付误期赔偿合同价千分之一，并且还要支付项目临时设施场地占用费，费用每日历天按临时设施占地面积×10元/㎡计算，此款项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的结算时一并扣除。

②工期延误赔偿费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4）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则工期顺延，但甲方不作任何的补偿。

23．提前竣工

23.1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24．质量目标

24.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工程验收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5．安全文明施工

2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进行施工，若乙方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甲方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汕尾市建委文件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

25.2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25.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4）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25.4安全生产责任

25.4.1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5.4.2乙方的安全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施工人员因造作不当或其他各种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

25.5职业健康

25.5.1劳动保护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乙方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5.5.2生活条件

乙方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25.6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6．测量放线

2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26.2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27．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甲方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甲方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乙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28．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1）乙方响应时选用的主要材料必须从采购文件的《甲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推荐表及乙方响应承诺材料、设备厂家表》中选取，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主要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和主要材料单价，并符合采购文件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如果乙方在响应时没有明确主要材料的厂家、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等，甲方有权从采购文件的《甲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推荐表及乙方响应承诺材料、设备厂家表》中指定其中一种主材（含厂家、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响应价不做调整。

28.1 (2) 本工程主要材料订货前，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试验报告及材料样品（由甲方封存材料样品）等资料报甲方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及工程使用要求，经审核通过才能进货到施工现场，材料到现场经甲方核对封存样品无误后，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必须将货不对板材料全部清退施工现场，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还需承担甲方的处罚。

28.1 (3)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乙方在所选用的材料，甲方认为需要时可与乙方共同重新选定。甲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推荐表及乙方响应承诺材料、设备厂家表详见附件1。

28.2 乙方供货与清点要求：/

28.3甲方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29．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30．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1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1 中间验收部位有：根据有关通用条款执行。

32．工程试车

32.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

33．工程变更

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33.1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34．竣工验收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工程资料完整，具备工程验收文档及验收报告条件要求。

35．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5.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

35.2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的规定执行。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①土建工程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②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贰年；

③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④其他约定：

土建工程除基础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外，其余保修期为贰年。

35.3工程质量保修补充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6．暂列金额

36.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按本合同第43.1的规定计价。

37．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37.1非采购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响应时已计入总价，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编制原则和依据按本合同第43点的规定计价。

38．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8.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38.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乙方除每日历天向甲方赔付误期赔偿合同价千分之一外，还要支付项目临时设施场地占用费，费用每日历天按临时设施占地面积×10元/㎡计算。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另作约定：

39．优质优价奖

39.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甲方不支付工程优质优良奖。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39.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 / 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 / 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 / 元。

40．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40.1.（1）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响应单价不变（合同中规定的不平衡报价情形除外）。本工程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用总价包干，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按专用条款49条执行。

40.1.（2）甲方批准的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以及采购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中漏列的项目等视为新增项目，新增项目的结算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相同的项目，按响应综合单价；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相同项目，但存在类似项目，按类似项目的响应报价换算综合单价；若存在多个类似项目的，取最有利于甲方的报价；

③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既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项目的，**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与汕尾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下浮率为成交价相对于最高响应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响应限价-成交价)/最高响应限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乙方报给甲方审定。

B人工工资、机械台班按施工同期《汕尾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计价。

C主材价格首先套用施工同期汕尾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综合价中没有的，参考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相应厂家的价格土建和装饰材料下浮10%，其他材料下浮20%进行计算；若综合价格信息和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则按甲方审定的材料单价计算。

D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用不计取。

E结算最终总造价按成交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最终总价 =结算价×（1-成交下浮率），下浮率=(最高响应限价-成交价)/最高响应限价

40.1.（3）若乙方所选厂家的材料或型号无货，甲方可从采购文件的《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推荐表》中选用其它厂家的材料（含规格、型号等），响应价不做调整。若乙方响应所选厂家的材料、型号无货，经甲方调研并审核通过后，甲方从采购文件的《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推荐表》中选用其它厂家的材料（含规格、型号、等级等），响应价不做调整。若采购文件的材料厂家表的其它厂家、型号材料均无货，经甲方调研并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设计人、甲方提出的变更除外），并提供三个备选厂家供甲方选择（甲方有权不采用乙方提供的三个备选厂家，按合同条款第28.1（1）执行），经甲方审批同意更换的厂家价格按42.1.（2）.C的规定确定材料价格。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材料货不对板，建设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若货不对板的材料已经用于工程中，不宜更换时，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金额为已使用货不对板材料总价的两倍，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另行支付赔偿金。

40.1.（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有权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供的主要材料及清单中漏项的或后来新增加的材料的厂家及价格进行审定，工程项目按相应的结算原则结算，乙方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40.1.（5）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量清单或答疑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规格、暂定厂家等进行变更，变更材料只调整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招响应文件没有的主材价格按照则按42.1.（2）.C的规定确定材料价格。

40.1.（6）工程变更经发包方单位审批，否则发生的工程不予承认，工程洽商和会议记要不作为计量计价依据。所有设计变更等增减工程量的书面资料，必须于施工竣工前由甲方盖章确认，否则，施工竣工后，甲方有权不予承认。

40.1.（7）工程变更签证内容均须甲方审核，必须有甲方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否则不能作为本合同双方结算的凭据。

40.1.（8）甲方有增减项目的权利（不受金额限制），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甲方都不予补偿。

40.1.（9）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非响应厂家，需返工支付材料费的200%作为违约金。

40.1.（10）综合单价已包括工作内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并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要求，供应商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办法的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报价内。

40.1.（11）甲方对乙方拟分包队伍实力、信誉、业绩及完成工程的能力有异议，有依法采购的权利，乙方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取任何费用。

40.1.（12）甲方保留修改工程材料、设备型号和数量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40.1.（13）为了更好地控制投资，若变更后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或厂商价格）高于变更前的材料价格，甲方有权对材料厂家及价格重新进行确定。

40.1.（14）甲方对工程材料、设备型号、数量、厂家、价格以及工程量均有变更的权利，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和要求任何赔偿。

40.1.（15）乙方必须预留足够时间给设计单位、甲方和审计部门审核有关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材料看样定板定价，工程款支付以及为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资料等，其中包括驳回、修改、要求乙方提供的说明再呈批以及审批的程序所花费的时间，以便使工程竣工期限不受影响。

40.1.（16）本工程工期紧迫，乙方应充分考虑各工种、专业队伍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的分包队伍（包括甲方依法指定的分包项目）的配合协作问题所需时间和费用，甲方对此类事项只做联络协调，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和指定分包项目的乙方提出时间和费用等任何的索赔。

40.1.（17）施工主要材料的供应：为避免施工主要材料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混凝土、钢筋、水泥、墙体材料、装修材料、铝合金型材、门窗（含成品）、给排水管、消防器材、卫生洁具、水龙头、配电箱、电器开关、照明灯具、插座、污水处理设备、水泵、楼地面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采购、保管、运输、进场见证检验、提供合格证明等）导致关键工序延迟1周，甲方有权选择由甲方供货方式直至确定合格材料为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拒绝，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就甲方提供材料事件向甲方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40.1.（18）乙方经济响应书算术错误的更正办法：

①响应合价的汇总数与各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当汇总数大于各项目的合价之和时，以各项目合价之和调整汇总数，否则以汇总数为准按比例调整各项目的合价，并根据调整后的各项目的合价按“42.1”条款修正各项目单价。

②若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若乘积大于合价，则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否则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40.1.（19）响应报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的调整方式

①乙方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专业定额消耗量，若超过，则结算时按相关专业定额消耗量调整综合单价结算；

②乙方响应报价的措施费合计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中的措施费合计，若超过，则结算按最高响应限价中的措施费合计进行调整；

40.1.（20）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成交为合同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清单错漏项（合同中第42.1.（1）条款描述的“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错漏情况除外；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项目特征描述和工作内容”对比采购图未尽的内容，被视为已包含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作内容中)。

40.1.（21）响应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总体验收所需对工程质量、安全等发生的一切检测费用；

2.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安全网的施工安全监督检测费等；

3.编制竣工图和竣工通等费用；

4.本工程甲方提供至施工现场的供电总负荷最大为50千瓦，施工用电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上述1～3项费用中，除政府现行相关文件明文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第三方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检测项目费用由建设单位另行支出外，其余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注：40.1.（21）所提的所有费用列入措施费中，为包干费用，若因工程变更及后续政策变化引起的上述各类费用增加或减少，均包含在此报价中，不再另行调整。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总包单位的施工措施的，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协调解决，费用包在乙方响应报价内。

40.1.（22）双方商定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 / 万元（大写 / 元），作为拨付备料款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照规定的结算原则和依据办理竣工结算。

40.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物价的上调和下浮不予调整，但国家和地方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执行。

√费用索赔事件或甲方负责的其他情况；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 其他调整因素：执行40.1条款

41．工程变更事件

41.1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执行41.1条款

42．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42.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执行42.1条款

42.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43．现场签证事件

43.1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44．物价涨落事件

44.1 调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45．支付事项

45.1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46．预付款

46.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支付办法：

(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施工方案已经甲方审核、图纸会审已完成、乙方提交预付款请款申请报告、预付款保函、履约银行保函、等额发票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之后，由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2) 劳保金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中，一次性支付。劳保金的抵扣，随同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

46.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开始计算到乙方收到预付款，整个支付环节约需30日历天。若使用财政资金，其支付程序及所需周期从其约定。

46.3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从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额度=当期完成工程造价×30%，直到扣完为止。

47．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7.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条例进行施工，若乙方有违反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条例，甲方有权依约收取违约金及扣减按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建价字﹝2018﹞5号）文件规定计费的相关费用和文明施工费。甲方鼓励乙方争创省、市文明工地，费用已含在响应标价中。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 ¥ )元。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使用，费用不作调整（包括后续政策调整）。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执行：即根据建设安监机构分阶段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的结果确定，达到合格者经安监机构批准，甲方在一周内划拨给乙方。分阶段支付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 %；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以及甲方乙方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支付；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至80%。

48．进度款

48.1 支付期间

□ 以形象进度为准

□ 以季度为单位。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1）√ 以月为单位，具体为：

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当月扣回预付款，即每月应付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造价×（80%-30%）；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后，工程款累计最高（含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因签证和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按补充合同约定的办法支付或工程结算后支付。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银行预付款保函在验收合格后当月自动失效。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通过审核和审计、工程档案资料按发包方规定移交后3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扣除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6.2条的违约金），余额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专用条款52.2款约定返还。

（4）每月25号乙方申请支付当月进度款。甲方若当月没收到乙方的下月进度计划，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交了下月进度计划后，甲方再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5）对比开工前乙方提交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因乙方原因未按当月计划完成工程进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当月计划的工程进度后，甲方再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支付程序：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审定后付款。

（7）本项目为总价控制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10%（含10%）)内的，按照原合同约

定的标准进行结算支付，超过合同价10%（不含10%）的部分不予支付。

48.2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万元。

49．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49.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乙方应提前做好结算资料的准备工作，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结算编制，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原件一式三份报甲方核实。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书，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7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甲方可以根据已有的资料办理结算。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竣工结算资料：

1）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件（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

2）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文件（即计算底稿）；

3）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件（即计算底稿）；

4）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5）工程竣工图及设计图纸的电子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

7）图纸会审纪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甲方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材料、设备收货验收签收单：

15）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6）招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采购答疑纪要；

17）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18）其他相关资料：

19）建设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签收表

具体要求详见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暂行规定》的通知（深汕院审发〔2022〕4号）

（2）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按约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向乙方提出审核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等）。乙方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的7 日历天内按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第 51.1（2）款规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60 日历天内完成结算审查，并对已达成共识的内容双方签字确认；因争议无法达成共识的内容，由甲方组织向汕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乙方结算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和审计，则审核和审计时间顺延。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15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甲方结算审核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报关的完整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不按规定时间进行审核和审计，且到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如果乙方报送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本条约定无效。

（5）本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计部门或者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乙方必须准确编制竣工结算报价，并保证按甲方要求一次性报送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补送任何资料。经审定的结算价与乙方送审的结算报价核减率控制在5%以内。经审计对乙方的结算报价核减率在5%～10%（含5%、10%）的范围时，甲方与乙方双方各承担50%的审核服务费；对乙方的结算报价核减率超过10%时，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服务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公司。

注：核减率=（乙方的结算报价-经审计的结算价）/乙方的结算报价

注：审核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取。”

50．质量保证金

50.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按结算价的3%

50.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52条，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30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51．最终清算付款

51.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5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3.合同争议

53.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53.2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保密要求

5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资料、图纸以及其他甲方享有法律权利的文件，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乙方承诺只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之目的，不可用于其他目的，保证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之后，都不泄露给第三方或做以上限定用途之外的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法追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合同份数

55.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甲方提供。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55.2 合同共 8份，其中甲方（6）份，乙方（2）份。

56、补充条款：

56.1 如遇到工程的设计更改或增加工程项目，甲方和乙方必须做好工程量记录。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56.2 甲方采用不定期形式对工地进行综合考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考评整改意见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经甲方劝告仍未整改的，每拖延一日历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三予以处罚。

56.3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财务、乙方任命（ ）为乙方财务代表，身份证号码是： 。

附件：1.甲方采购主要材料厂家推荐表及乙方响应承诺材料厂家表

2.《廉洁守约承诺书》

3.工程质量保修书

4.甲方《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推荐表》及乙方响应承诺材料厂家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采购清单报价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六、其他证明材料………………………………………………………………第（ ）页

特别提示：

1.请响应供应商按照本目录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 | | |
| 响应供应商：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有效期 |
| 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如成交，响应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注：

1.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本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为固定唯一值，不得为 0 或负数，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清单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工程量清单】”）

注： 1.如果不提供采购清单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响应供应商报价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令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4、响应供应商需按照 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省市的相关计价文件报价，综合单价包干， 根据采购控制价单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响应供应商如做调整将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 | 响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于采购评审会议当天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响应供应商所在省（市）的地方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声明函》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的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公司（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本单位/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4)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况。

(5)本单位/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8)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9)本单位/公司（企业）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曾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已失效或其他不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情形。

(10)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1）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2）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资格**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39,348.07元）；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一览表》 |
| 非竞争性报价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23,543.56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797.21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暂列金额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响应供应商如做调整将作为无效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一览表》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与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上的一致。  若响应供应商委派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响应供应商章。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号条款响应情况 | 响应供应商对“★”号条款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如实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承诺函》 |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兹授权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为我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全权代表我司（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合同签署及执行，以我司（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我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采购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9,348.07元（含税金额），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23,543.56元（其中：单独装饰部分为：人民币0元；安装工程部分为：人民币23,543.56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797.21元（其中：单独装饰部分为：人民币0元；安装工程部分为：人民币10,797.21元，暂估价为人民币0元）。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非竞争性报价不做调整，响应供应商如做调整将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响应。

（2）项目质量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A.工程质量标准：我方按采购人图纸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B.检测/质检/生产厂家出具的报告要求：

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检测证明，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主要材料、设备详见附件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检验科空调系统改造项目（第二次）【工程量清单】及厂家参照表。

C.我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我方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空调系统改造），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仅须体现项目内容，无需提供整份合同，采购人有权核验完整合同）或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分 |
| 2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3、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分 |
| 3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有暖通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效的制冷与空调特种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效的焊接特种作业证，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5）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1名、高空作业人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在职证明，缺一不可。  2、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分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

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供应商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人员类型 | 资质 | 发证时间 | 在职证明 | 社保证明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高空作业人员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在填写表格时，如有不适合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调整。

2.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在职证明，缺一不可。

3.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清晰、不齐全，不得分。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10**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比较好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可行。得**6**分；  3、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10**分；  2、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比较有力、合理、可行，得**6** 分；  3、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进行评审 ：  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内容具体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2.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内容较具体全面，描述较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6**分；  3.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内容不够具体明确，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规范、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具体全面，描述较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具体明确，描述不够详细清晰，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请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响应供应商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采购人将响应供应商的本次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施工方案（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质量保证措施（如有）**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应具有针对性。）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响应供应商承诺提供不低于附件2“【工程量清单】”及“ 厂家参照表”要求的材料设备。（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